

# 移机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电话：60283319

乙方：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14层1708

联系人：张海舰

电话：138013706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

## 1. 服务内容

双方同意，由乙方就以下设备提供移机服务，包含：拆机服务；再装机服务；运输服务。

1.1 uCT530自 大兴区人民医院体检楼南侧，运输至 大兴区人民医院马路对面的妇儿楼地下一层。

1.2 uCT528自 大兴区盛顺街（原北京大兴兴和骨伤医院）运输至 大兴区人民医院体检楼一层。

1.3移机服务完成后，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质量、扫描精度、安全性等，均应达到移机前乙方依据第3.1条出具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中所载明的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预计拆机/装机时间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530	3063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院内移机一次	80,000.00	2025.10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528	2300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院外移机一次	85,000.00	2025.09

##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2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将50%合同款82500元付至乙方帐号。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将50%余款82500元付至乙方帐号。

2.3 甲方须将合同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和增值税税号。



公司：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090518200120105258331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14层1708

#### 2.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账号：340256009642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 3. 乙方权利义务：

- 3.1 在移机前，乙方有权对设备的状态进行测试与性能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及/或最终用户。
- 3.2 乙方在收到甲方移机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具体拆机、运输及再装机的细节。
- 3.3 乙方负责上述设备的系统分离，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或最终用户，并于拆机后及时提供报告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负责此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和调试。
- 3.4 一旦设备在选定的位置安装完毕，经调试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即告终结。
- 3.5 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稳压电源等，以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的拆机移机，属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范围。
- 3.6 乙方不对因移机导致的停机及造成的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损失等负责。

#### 4. 甲方的职责：

- 4.1 甲方或应确保最终用户在乙方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移机服务，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前期的新场地准备，应保证新场地的条件符合设备系统的线缆配置、安装及运行的标准，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确定的拆机和再装机时间。
- 4.3 在移机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或根据乙方要求适时地提供辅助搬迁人员，并至少需在指定的移机日期前一周通知乙方。
- 4.4 甲方有义务提供搬迁所需要的包装以及安全的临时中转仓库或放置场所等，以保证设备迁移阶段



的部件安全。

- 4.5 甲方及最终用户有义务配合乙方工程师做好现场的疏导与监控，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或最终用户负责。
- 4.6 如按甲方的要求或由于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移机服务或者移机中断、延迟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负责（如等待时间发生的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额外工作和额外旅行费用等），且乙方不对设备后续的运行等承担责任。

### 5. 其他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28



张超

姜

乙方（盖章）：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28



刘



##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电话：60283319

乙方：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14层1708

联系人：张海舰

电话：138013706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价格 (元)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530	30639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全心保 (球管无限扫)	2025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止	1,287,000.00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528	23003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全心保 (球管3年限扫45万秒次)	年 月 日 (起始扫描秒数： 【     】) 起至 【     】扫描 秒，但最长不超过 【36】个月，以先到值为准。	657,000.00

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1,944,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硬件维护服务价格：人民币【1,166,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软件维护服务价格：人民币【777,6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甲方知悉并同意：以上服务费用总价是基于甲方向乙方采购【3】年期的维保服务，乙方给予了甲方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如甲方向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标准市场价格结算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

###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对于提供“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全心保）”的设备，服务内容如下：

- (1) 设备维修；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预防性保养（【4】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 95%的开机率。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 附件及易耗品；
-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 3. 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 3.1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日期将每期的维保服务款项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3.1.1 第一期：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 80%，合同签订 1 年后支付第一年维保费 20%。

3.1.2 第二期：合同签订第二年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80%，合同签订 2 年后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20%。

3.1.3 第三期：合同签订第三年支付第三年维保费 80%，合同签订3年后30天内支付第三年维保费 20%。

如维保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先于上述任何一期付款期限的，则甲方应在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支付所有剩余维保费。

#### 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0518200120105258331

税号：91110115098169137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账号：340256009642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3.3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的或者最终用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保条件的，则乙方有权中止/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 4. 其他

4.1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28



乙方（盖章）：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28



张斌 刘斌

姜

## 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

### 1. 定义

- 1.1 **设备**：指《维保服务合同》第 1 条所列的医疗设备。
- 1.2 **备件**：为了缩短设备修理停歇时间或进行设备的维护检修，而储备的用于维修的配件。
- 1.3 **附件及易耗品**：指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的定期更换与补充。
- 1.4 **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指设备在乙方安装地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即设备操作手册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
- 1.5 **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2.2 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状态或设备中含有非原厂配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过设备及备件的，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设备故障/损坏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2.3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修人员将有权自由进入最终用户场所进行检查/维修，腾出设备）及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技术人员安全、及时的提供服务。甲方/最终用户应为乙方的雇员、代理等采取一切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 2.4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

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 (1) 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 (3) 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 (4)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 (5)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和
- (6) 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该等情形下相关的数据处理应当符合附件《一般条款》的第 5 条约定）。

2.5 若需乙方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6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 50% 作为补偿。

2.7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产生的人工、备件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最终用户需要乙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同意的，乙方将根据额外增加的维修成本与甲方协商提高合同金额或按当时适用的单次服务费率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另行收取服务费：

- (1) 由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或因最终用户未依照操作/产品说明使用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 (2)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故障或缺陷；
- (3)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对设备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所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在本合同生效前设备已有的故障或缺陷；或
- (4) 非乙方生产的设备/产品、备件或软件、网络引起的故障。

2.8 甲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甲方

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责任。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最终用户提供维保服务。

3.2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如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1) 维修热线：400-6866-088，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 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3) 如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派人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

3.3 开机率保证（仅适用于服务内容中包含了保证开机率的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保证设备每年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计算标准为一年 365 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 天。以下情况导致的将视为设备是正常运行的（即不作为“停机”）：(1) 乙方预防性保养期间；(2) 乙方已安排对设备进行维修以使其正常运行，但是最终用户拒绝维修或推迟维修；(3) 设备未被提供给乙方工程师维修；(3) 设备因为以下原因或与此相关的原因而停机：(i) 错用、过失或操作错误，(ii) 不适当的环境条件（即不符合乙方对环境的要求），包括在温度和湿度的要求、对电源的要求，如电压、频率、脉冲或瞬间电流的要求，(iii) 上述第 2.8 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iv) 不可抗力事件。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或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向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时起算或设备停止运行、不能被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开始（以较晚值为准），到可再次运行为止。

3.4 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上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 4. 保密

4.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本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4.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

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 4.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4.5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也不适用于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形。

##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5.1 甲方及最终用户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影像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CT/MR 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为传递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 5.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出现网络故障或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甲方及最终用户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己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 不含缺陷或错误；2) 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 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4) 不存在安全漏洞；5) 免于非授权入侵；或 6) 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
- 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

##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 合同终止/解除

- 8.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服务费（如有）。
-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服务费。对于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如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给予了甲方价格优惠的，甲方应按约定补足价格差额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 9. 责任限制

- 9.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并应于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同时，乙方对于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或最终用户或者第三者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9.2 本第 9 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0.2 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发生逾期支付情形，乙方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 3（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如甲方违反《一般条款》第 2.8 条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乙方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并要求甲方赔偿等于合同金额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最终用户或第三方之间的合同违约、侵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11.3 乙方因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应当由甲方承担。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付清合同终止前的维保服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损失包括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收入。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准则、各项物业管理规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服务公司签署的关于经营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合同/合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区域内散发传单、大声喧哗，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亦不得滋扰甲方区域内任何人员。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保证其在合作期内持续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资质及必要的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地方税务登记等相关行业资质、经销许可证明等），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不具备、未及时更新或合作期限内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11.6 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无故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

11.7 乙方不正当使用甲方企业标识、形象、文字等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内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13. 其他

《维保服务合同》及《一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本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如果《维保服务合同》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内容)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